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单位名称）的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监测经费（第2、3包）（项目名称）第3包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安杰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189.69万元，资产总额为2956.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荧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日立仪器（大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12318万元，资产总额为86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阴离子洗涤剂流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7735.16万元，资产总额为14178.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容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620.17万元，资产总额为24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溶解氧测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105万元，资产总额为10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高精度水质浊度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州因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3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双门样品冷藏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4415万元，资产总额为281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试剂冷藏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4415万元，资产总额为281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烘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维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5598万元，资产总额为65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马弗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维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5598万元，资产总额为65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徽安盾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24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AJ-3700)¹, 生产厂为(上海安杰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 177 弄 13 号楼)。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荧光光度计 F-2710), 生产厂为(日立仪器(大连)有限公司), 厂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东街 15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阴离子洗涤剂流动分析仪 BDFIA-8000), 生产厂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5 幢 B 门 302、303、304(昌平示范园))。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10A), 生产厂为(青岛容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仙山东路 30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溶解氧测定仪 0xi7310), 生产厂为(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 A 楼 30-31 层)。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高精度水质浊度仪 TE 型), 生产厂为(湖州因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产业园 V11 幢厂房第三层(自主申报))。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双门样品冷藏柜 MPC-5V1006H), 生产厂为(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鹤翔湖路 1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试剂冷藏柜 MPC-5V316), 生产厂为(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鹤翔湖路1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烘箱 WF-15G), 生产厂为(维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8号楼A厅4层426室)。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马弗炉 WMF-12), 生产厂为(维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8号楼A厅4层426室)。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安徽安盾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24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